

## Adobe 開發人員使用條款

最近更新：2021 年 6 月 24 日。完全取代且效力凌駕於所有以前的版本 (包括「開發人員使用條款與條件」、「Adobe Exchange 合約」和「Adobe 開發人員附加條款」的先前版本)。

### 1. 您與 Adobe 間的協議。

1.1 本 Adobe 開發人員使用條款 (下稱「條款」) 是您 (「您」或「您的」與 Adobe (「Adobe」、「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的」) 法律協議，約束您對位於以下位置的 Adobe 開發人員網站的使用：<https://www.adobe.io> (包括位於以下位置的 Adobe 開發人員主控台：<https://console.adobe.io/>)，以及位於下列位置的 Adobe Exchange 網站和生產者入口網站：<https://adobeexchange.com/>。

1.2 如果您居住在北美地區 (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美國領土和財產以及位於任何地方的美國軍事基地)，則您的合約關係人為美國公司 Adobe Inc.，且本條款應以美國加州法律為準據法，除非美國聯邦法律優先拘束，無衝突法規則之適用。若您居住在北美以外的地區，則合約關係人為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且本條款應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如果客戶位於澳洲，則由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以 Adobe Systems Pty Ltd. 授權代理商身分代表 Adobe Systems Pty Ltd. 履行職權並簽訂本合約。您可依您當地的法律享有其他權利。本公司並未企圖在法律禁止範圍內限制這些權利。

1.3 如果您是管理員，或者代表企業使用「開發人員工具」，則「您」是代表您 (個人) 與該企業，而且您聲明並擔保您有權約束該企業受本「條款」所規範。

### 2. 名詞定義。

2.1 「**管理員**」係指在 Adobe Admin Console 中識別為系統管理員或更高層級的角色。

2.2 「Adobe Admin Console」係指位於 <https://adminconsole.adobe.com> 的入口網站，提供 Adobe 企業用戶在整個組織中管理其權益。

2.3 「Adobe ID」係指用來建立開發人員帳戶，以及登入和存取「開發人員工具」的唯一用戶名稱、密碼和設定檔資訊。

2.4 「Adobe **服務**」係指本公司的網站、客戶支援、討論論壇或其他互動式區域或服務，以及像是 Creative Cloud 的服務。使用 Adobe 服務需遵守您與本公司之間的獨立協議。

2.5 「Adobe **登入 UI**」係指本公司提供的特殊按鈕圖片和個別的登入螢幕介面範本，其必須顯示在用戶介面中，做為推動或啟動登入 Adobe 服務的視覺化提示。

2.6 「Adobe **軟體**」係指本公司在 Adobe 服務中隨附之軟體，以及任何應用程式，包括行動應用程式、範例檔、資產、指令碼、指令集和相關文檔。使用 Adobe 軟體需遵守您與本公司之間的獨立協議。

2.7 「Adobe Stock **著作物**」係指透過 [stock.adobe.com](https://stock.adobe.com) [或後續 URL] 的 Adobe Stock 服務可提供用於授權的照片、插圖、影像、向量圖、視訊、3D 資產、範本資產和其他圖片或圖形作品，或以其他方式標識為 Adobe Stock 資產者。

2.8 「Adobe **商標**」係指 Adobe 登入 UI、標章、功能圖示和品牌準則內的 Adobe 商標、名稱、標誌和圖示，以及本公司明示提供給您用於推廣您已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的任何其他商標。

2.9 「API **金鑰**」係指與您的「Adobe ID」有所關聯而指派給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的 API 存取憑證，且本公司會使用此金鑰來連結、查驗和驗證您的 API 活動及「開發人員軟體」。

2.10 「**標章**」係指「品牌準則」中識別為標章的商標 (包括標誌)、圖示和文字。

2.11 「**品牌準則**」係指本公司發佈或提供給您有關使用「Adobe 商標」的任何指示或準則。

2.12 「**保密資訊**」係指無論以書面、語言、圖形或電子形式之 (A) Adobe 在揭露時將之標記為「機密」或口頭指定為機密的任何資訊；(B)「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包括其存在、特性及功能、商業機密、原始碼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無論是否標記為機密)；(C) Adobe 的錯誤資料庫；(D) 對潛在特性、產品變更的討論、您和本公司之間正在進行的任何業務討論、協商或協議；(E)「評估回饋」以及來自評估回饋的意見；(F) 來自我們組織的客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G) 本條款 (在適用於「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的範圍內)；(H) 您取得存取權時尚未公開刊載之 API；以及 (I) 上述之任何「衍生作品」。「保密資訊」不包括以下資訊：(i) 在揭露時或非因您自身過錯而成為普遍公開的資訊；(ii) 在本公司向您揭露前，您已經知道且您不具任何保密義務的資訊；(iii) 從本公司之外的來源得知且您不具任何保密義務的資訊；(iv) 發佈「開發人員軟體」(包括「開發人員軟體」本身)所需的資訊；或 (v) 您在未使用保密資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的資訊。

2.13 「**開發人員軟體**」係指您搭配或是使用「開發人員工具」(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除外) 來開發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程式、附加元件、擴充檔案、外掛程式和其他技術，並用以存取、運作「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或與「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交互運作，或是您開發用來將特性或功能加入「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之技術。

2.14 「**開發人員工具**」係指本公司提供並授權您開發或包含在「開發人員軟體」中的所有項目和相關資料。「開發人員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A) 軟體開發套件 (「SDK」) 檔案、工具、程式和公用程式；(B) 任何外掛程式或其他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I」)；(C) API 金鑰；(D) 標頭或 JAR 檔案；(E) 範例影像、聲音或相似的資產；(F) 範例程式碼；(G) 任何相關文檔、技術規格、註解和說明資料；以及 (H) 任何上述項目的任何修改、更新、升級或副本。除非明確指出，否則「開發人員工具」包括「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

2.15 「**用戶**」係指購買或使用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的客戶。

2.16 「**評估回饋**」係指您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您存取、使用和評估「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的想法、錯誤或當機回報、建議、提議和其他資訊或資料，以及所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2.17 「**功能圖示**」係指本公司提供的圖形圖示，須顯示在用戶介面上或用戶介面中，藉以識別分離的特定「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功能、元件或處理功能。

2.18 「**智慧財產權**」係指著作權、人格權、商標、商業包裝、專利、商業機密、不公平競爭、隱私權、公開權及任何其他專有權利。

2.19 「**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係指「開發人員工具」的非公開預發行版本。

2.20 「**範例程式碼**」係指本公司為您加入的物件碼或原始碼 (但不包括範例檔)，以供您根據本「條款」之規定來納入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

2.21 「**範例檔案**」係指 Adobe 所提供可能識別為範例檔案且用於教學課程、展示和其他試用版用途的音訊、視覺、視訊或其他內容檔案。

2.22 「**測試期**」係指從您可以使用「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到「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的第一個發行的商業版本日期，或是到本公司告知您 (以較早者為準) 的這段期間。

### 3. **開發人員憑證。**

3.1 **您的帳戶。**除非本公司明示同意，您必須建立一個 Adobe ID 和線上開發人員帳戶設定檔，才能獲得並使用「開發人員工具」，並建立「開發人員軟體」。您必須隨時更新您的帳戶設定檔，使得帳戶資訊 (包括目前的聯絡資訊) 保持最新狀態。您應對透過您的帳戶發生的所有活動負責，即使該活動不是您本人或者

未經您的同意或您不知情亦同。如果您察覺有人未經授權使用您的帳戶，請立即通知 Adobe 客戶支援。您不得 (A) 分享您的帳戶資訊 (除非對象為授權的帳戶管理員)，故意或非故意皆同；或 (b) 使用其他人的帳戶。您的帳戶管理員可能會使用您的帳戶資訊來管理您對「開發人員工具」的使用及存取。您將透過本公司要求的方式存取「開發人員工具」，相關文件中對此另有說明。使用 API 時，您不可掩飾或遮蓋您的身份或 API 客戶端的身份。

**3.2 API 金鑰。**如果 API 需要「API 金鑰」，則必須為每個「開發人員軟體」取得個別的「API 金鑰」。在本公司核准分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前，「API 金鑰」僅能用於「開發人員軟體」的開發和測試，不得用於任何提供給終端用戶使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

**3.3 使用資料。**本公司可能會收集「開發人員軟體」彙整的使用資料，這些資料與您的 Adobe ID 和線上開發人員帳戶設定檔相關聯，並使我們能夠維持安全性、監控效能並改善品質和功能。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出於研究、產品開發和產品改良等目的，監視和收集您使用「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時的資料，包括個人詳細資訊。本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詳細資訊跨國傳輸到其他國家，並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商設有辦公室的任何國家儲存和處理這些資訊。如果您不希望使用情況被追蹤，您只能選擇停止使用「開發人員工具」。

#### 4. 授權。

**4.1 授權給您的內容。**本公司授予您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的授權，(A) 得為開發和測試您的「開發人員軟體」而使用和重製「開發人員工具」；(B) 在不違反第 5 條所定核准權限之前提下，可單獨或隨同您已通過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分發「開發人員工具」(或其中部分)，但僅限採用目的碼形式。上述授權不適用於「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請參閱第 9 條以了解使用「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的條款規範。

**4.2 授權給 Adobe 的內容。**選擇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提交給本公司，即表示您授予本公司全球性、非專屬、免權利金且完全付費之授權，允許我們 (A) 於進行分發核准審查時，使用、重製和以其他方式測試您的「開發人員軟體」；(B) 透過 Adobe Exchange 或經由本公司核准的管道向終端用戶公開展示、修改，轉授權和分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

**4.3 所有權。**「開發人員工具」和「Adobe Stock 著作物」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供應商所有，並且受到法律的保護，包括美國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專利法、國際條約規定以及使用該等項目的所在國家/地區之相關法律。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供應商保留這些項目、用於記錄項目的媒體以及所有後續拷貝的一切所有權，不論原始和其他拷貝的形式或所在媒體為何。本公司保留「本條款」未明文授予的全部權利。您同意在「開發人員工具」的所有副本中或其中您重製的任何部分裡，完整保留和重製任何 Adobe 著作權聲明、其他所有權聲明或免責聲明。

**4.4 修改。**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更新或停止「開發人員工具」，而無須對您或他人事先通知或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您繼續存取或使用「開發人員工具」，即表示您接受此類更新或修改。「開發人員工具」的任何更新或修改發布後，您有責任執行最新版本，而且您需要自行負擔「開發人員工具」的成本和費用。

**4.5 第三方條款。**「開發人員工具」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 (如免費或開放原始碼軟體)，並且可能會受到附加條款與條件之約束，這些條款與條件可在個別授權合約、「讀我」(ReadMe) 檔案、「授權」檔案中找到，或者亦可能列在「第三方軟體聲明及/或附加條款與條件」(請參閱：[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_tw](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_tw)) (合稱「**第三方授權條款**」)。「第三方授權條款」可能會要求您必須將聲明傳遞給您的終端用戶，而且本「條款」與該等「第三方授權條款」有抵觸，則應該「第三方授權條款」之規定為準。

## 5. 開發人員軟體之分發。

5.1 **經 Adobe 核准。** 本公司得針對未經核准的任何「開發人員軟體」(包括「開發人員軟體」對「Adobe 軟體」和「Adobe 服務」之存取) 限制分發。針對「開發人員軟體」所做的任何變更(包括除錯、更新、升級和新版本), 本公司亦得要求重新核准之權利。在核准流程中, 本公司得審查「開發人員軟體」是否符合本「條款」之規定, 包括查驗是否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用戶的安全問題。本公司可能會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撤銷任何「開發人員軟體」的核准, 包括未能遵守本條款。若本公司撤銷任何「開發人員軟體」之核准, 您必須在該撤銷通知後十 (10) 天內停止分發該「開發人員軟體」, 並且停止透過該「開發人員軟體」存取「Adobe 軟體」和「Adobe 服務」。

5.2 **分發管道。** 本公司得要求已通過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需透過 Adobe Exchange 或其他本公司核准之管道進行分發, 且可限制已通過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透過任何未經本公司核准之管道進行分發。

## 6. 規定與限制條件。

6.1 **不得修改或進行逆向工程。** 除本「條款」明示許可外, 您不得 (A) 修改、轉移、改編或翻譯任何「開發人員工具」的任何部分, 或 (B) 就任何非以原始碼提供給您的「開發人員工具」的任何部分, 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試圖探究其原始碼。若您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您針對「開發人員工具」進行反編譯, 以取得使「開發人員工具」已授權部分與其他軟體可互通所需之資訊, 您必須先向本公司請求該資訊後, 才可以進行該等行為, 且本公司得對此等使用原始碼之方式實施合理條件, 包括合理服務費, 以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在「開發人員工具」原始碼中的權利獲得保護, 且您遵守我們的義務。

6.2 **不得干擾。** 除經本公司明文許可外, 您所建立之「開發人員軟體」不得 (A) 移除或遮蔽任何「Adobe 服務」或「Adobe 軟體」中的任何 Adobe「關於」(About) 或「資訊」(Info) 畫面或頁面; 或 (B) 降級、危及或負面干擾任何「Adobe 服務」和「Adobe 軟體」的功能或外觀。您不得使用「開發人員工具」來建立可干擾或修改任何「Adobe 服務」或「Adobe 軟體」預設語言的「開發人員軟體」。

6.3 **不得拆開套件。** 「開發人員工具」可能 (A) 包括多種應用程式、公用程式和元件; (B) 支援多種平台和語言; 或 (C) 以多個媒體或多個副本提供給您。您不得為了分發、轉讓或轉售, 而拆開任何「開發人員工具」套件或重新打包「開發人員工具」的元件或您在該工具中的任何權利。

6.4 **惡意軟體。** 您不得有意、故意或過失在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加入任何惡意或有損的程式碼、病毒、特洛伊木馬程式 (Trojan Horse)、蠕蟲 (Worm)、時間炸彈 (Time Bomb)、刪除程式 (Cancelbot) 或其他惡意軟體。

6.5 **貿易管控。**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需遵守美國和國際之法規和限制, 其可規範軟體之進口、出口和使用。您聲明並擔保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進口、出口及使用「開發人員軟體」的所有必要許可。此外, 您聲明並擔保您並非被禁運國家或其他受管制之地區 (包括但不限於伊朗、敘利亞、蘇丹、古巴、克里米亞和北韓) 之公民或位在該等國家。

6.6 **病毒性開放原始碼軟體。** 您不得將「開發人員工具」與任何病毒性開放原始碼軟體整合、使用、分發或以其他方式組合。就本節而言, 「**病毒性開放原始碼軟體**」係指根據 GNU 通用公眾授權條款 (GPL)、GNU Affero 通用公眾授權條款 (AGPL)、GNU 較寬鬆公共授權條款授權之軟體, 或任何其他授權要求 (在使用、修改或分發情況下) 達到以下條件的軟體: (A) 以來源碼格式公開或分發; (B) 為製作衍生作品而獲得授權; 或 (C) 免費重新分發。

6.7 **使用限制。** 如果本公司認定 API 呼叫數量對「開發人員工具」、「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的效能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得透過限制 API 接受的呼叫次數或類型, 限制您對「開發人員工具」之使用。

6.8 **禁止再授權。** 您不得 (A) 再授權「開發人員工具」供第三方使用，或者 (B) 出售、出租、租賃、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授予任何第三方「開發人員工具」中的任何權利。

6.9 **競爭性軟體。** 您不得建立 (我們亦得拒絕或移除) 任何未新增超出「開發人員工具」所提供之功能或特性的「開發人員工具」，或與「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競爭或相似的「開發人員工具」。您不得使用「開發人員軟體」或「開發人員工具」(直接或間接) 建立、訓練或改良與任何「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具競爭性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6.10 **終端用戶資料。** 如果您透過「開發人員軟體」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訊，則必須：(A) 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法律和法規；(B) 在您的 Adobe Exchange 列表 (或經本公司核准的其他管道) 中以及從開發人員軟體中，發佈可讓終端用戶輕易取得之隱私權通知，通知中要清楚說明您收集、使用和處理終端用戶個人詳細資訊的方式，包括和第三方分享；(C) 尊重您終端用戶的隱私和名譽，並遵守您的隱私權通知承諾；以及 (D) 根據該終端用戶或我們的要求，或當該終端用戶關閉您所提供的帳戶時，立即刪除任何終端用戶的內容或其他資訊 (包括 Token)。

6.11 **傳輸禁止的資料。**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不得傳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提供任何「禁止的資料」，以及不得透過將您處理的資料與您向第三方來源取得之其他資料進行任何連結、組合或交叉比較來衍生「個人詳細資訊」。「禁止的資料」係指可讓本公司識別特定自然人 (而不是他們的裝置) 之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政府頒發的身分證號碼、姓名或郵寄地址。

6.12 **隱私權。** 您提供給 Adobe 的個人資料一切以 Adobe 隱私權政策 ([http://www.adobe.com/go/privacy\\_tw](http://www.adobe.com/go/privacy_tw)) 為依歸。

6.13 **不妨礙 Adobe 開發。** 本公司得於現在或未來開發、取得、授權、維護或分發技術、產品，這些技術或產品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具有相似或競爭性的設計或功能，並且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本公司這樣做的權利。針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客戶、代理商或承包商，於製造、使用、進口、授權、銷售或公開發售任何「Adobe 軟體」、「Adobe 服務」或其他產品或技術時，您同意不對其主張您擁有的「開發人員軟體」智慧財產權。

6.14 **支援。** 您應全權負責為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向終端用戶提供支援。

6.15 **合規性。** 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不得使用「開發人員工具」鼓勵或促進非法活動或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按正常用途或行銷之使用下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他人權利的「開發人員軟體」。

6.16 **終端用戶授權協議。**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必須隨附自己的終端用戶授權協議。您的終端用戶授權協議不得包含與本「條款」不一致的條款。

## 7. 費用、收益分成和付款處理。

7.1 **本公司收取的費用。** 對於透過「開發人員工具」提供或啟用的任何功能、元件或處理功能，我們可能會設定價格或收取費用。

7.2 **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如果本公司為透過 Adobe Exchange 或經本公司核准之其他管道所銷售的「開發人員軟體」提供收益分成，則本公司將根據本「條款」和該等管道付款政策中的相關部分向您付費。本公司可能會隨時修改本公司付款政策，您有責任定期查看更新資訊。一旦您繼續向我們提交「開發人員軟體」或未移除「開發人員軟體」，即表示您同意修訂之任何付款政策。您可以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指定為免費軟體、試用版軟體或測試版軟體，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得分發該「開發人員軟體」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向您付款。除了本「條款」中的規定外，本公司對您並無付款義務。

7.3 **Adobe 支付處理者。** 本公司得使用第三方支付處理者 (每一個皆為「Adobe 支付處理者」), 以方便向您支付「開發人員軟體」的銷售款項。「Adobe 支付處理者」可能要求您提供其他資訊或直接與他們簽訂獨立協議以使用其服務。如果「開發人員軟體」的銷售款項係由「Adobe 支付處理者」進行, 則您確認並同意任何付款延遲或不準確, 本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且您同意直接與「Adobe 支付處理者」解決費用處理或付款相關的任何爭議。此外, 本公司得視需要將您的相關資訊與「Adobe 支付處理者」和其他 Adobe 服務供應商分享, 以便您使用「開發人員工具」。本公司無法存取或控制第三方可能採取之行動, 且第三方網站之資訊處理慣例也不在「Adobe 隱私權政策」、本「條款」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適用條款與條件的涵蓋範圍內。

7.4 **稅金和第三方費用。** 您必須支付所有應付稅金和第三方費用 (例如電話費、行動通話費、ISP 費用、數據方案費用、信用卡費用或外幣匯兌費用), 我們並不負責。這些費用會因透過 Adobe Exchange 或本公司核准的其他管道授權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產生。如果本公司遭到他人計收任何該等費用, 本公司得採取相關措施向您收取該等費用, 且由我們產生的一切相關收取成本及費用, 皆應由您負擔。

## 8. 商標。

### 8.1 Adobe 商標授權。

(A) 本公司茲將使用「Adobe 商標」之有限、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的授權授予您, 您可將其用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您的網站上以及紙本和電子通訊上, 惟僅限於指明您的已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可提供「Adobe 服務」或「Adobe 軟體」之連線、與其相互運作、相容或透過 Adobe Exchange 或經本公司核准之管道提供使用。您對「Adobe 商標」的使用必須遵守本「條款」, 以及 Adobe 網站上提供的「Adobe 商標使用準則」(<https://www.adobe.com/tw/legal/permissions/trademarks.html>)、「品牌準則」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適用的準則或限制。本公司得隨時修改並更新此等準則, 且您必須遵守此等準則之現行有效版本。本「條款」並未授予您使用非「Adobe 商標」的權利。

(B) 您使用「Adobe 商標」之情況, 並未授予您對未明文規定於本「條款」之任何「Adobe 商標」取得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您茲此確認本公司對於「Adobe 商標」享有所有權, 並明瞭「Adobe 商標」相關商譽之價值, 且確認該商譽之利益全歸本公司專屬享有, 而該商譽為本公司所擁有。您同意您使用「Adobe 商標」的方式不會貶低本公司或任何「Adobe 服務」或「Adobe 軟體」、損害或干擾本公司在「Adobe 商標」中的商譽、侵犯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 或對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做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 8.2 Adobe 商標限制。

(A) 您同意僅將「Adobe 商標」用於與「開發人員軟體」相關的用途, 並且 (1) 遵守本「條款」之規定, (2) 符合本公司制定的品質標準, 以及 (3) 遵守「開發人員軟體」製作或使用所在地一切相關法律之規定。如經要求, 您必須將您使用「Adobe 商標」的所有地點告知本公司, 將該等使用的代表性樣本提供給本公司, 並協助監控和維護「Adobe 商標」的使用品質和形式。對於「Adobe 商標」之任何使用, 如經本公司單方認定有違上述商標授權許可的原意, 您必須於接到通知時停止該使用行為。對於依本公司請求移除或修改您對於「Adobe 商標」的使用而產生之任何相關費用, 一概由您負責承擔。

(B) 「標章」僅限用於行銷和推廣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您不得在「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介面中使用「標章」。

(C) 若您要以「開發人員軟體」識別、啟動或協助登入「Adobe 服務」, 您必須使用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用戶介面的「Adobe 登入用戶介面」。若您要以「開發人員軟體」識別分離的「Adobe 服務」或「Adobe 軟體」功能、元件或處理功能, 您必須使用「開發人員軟體」用戶介面中的「功能圖示」。您不得使用「Adobe 登入用戶介面」或「功能圖示」來行銷或推廣您的「開發人員軟體」, 任何其他未於本「條款」、 「Adobe 商標使用準則」、「品牌準則」及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適用的準則或限制列出的方式亦不可。

(D) 為遵守「品牌準則」，您不得在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名稱或產品圖示中使用任何「Adobe 商標」、Adobe 文字或標誌標記，亦或任何近似的名稱或設計之全部、部分或其任何縮寫形式，或者註冊或尋求註冊含有或與前述任一項近似而足以混淆的網站域名或商標。

8.3 **開發人員商標。** 您授予本公司非專屬，不可轉授權且免權利金的全球性授權，得就廣告或推廣「Adobe 服務」、「Adobe 軟體」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目的，而重製和使用您的名稱、商標、服務標章、商品名稱、標誌以及其他標章和描述性資料，並得公開引述您或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包括透過 Adobe Exchange 或經本公司核准的其他管道發佈的「開發人員軟體」清單。

## 9. 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

9.1 **評估授權。** 若 本公司提供了「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即表示將有限、非專屬、不可轉讓、免權利金的授權授予您，可在測試期使用「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評估「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並向我們提供「評估回饋」。

### 9.2 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的其他要求和限制。

(A) **禁止輸出。** 您不得公開使用「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分發、公開顯示或展示或公開引用「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除非 Adobe 明確允許，否則您不得共享任何「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用戶介面的螢幕擷圖或引用任何「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的名稱。

(B) **字型的特定限制。** 如果列於 <https://www.adobe.com/tw/products/type/font-licensing/restricted-fonts.html> 的字型包含在「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中，該字型您只能同時與「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一起使用。您不得在任何除「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外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程式或檔案中複製、移動、啟用或使用 (或允許任何字型管理工具來複製、移動、啟用或使用) 任何此類字型。

9.3 **評估回饋。** 您同意在測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評估回饋」。您授予本公司全球性、不可撤銷、可轉授權、可移轉、無權利金且完全付清之授權，同意本公司製作、使用、銷售、逕行提供、提議銷售、匯入、匯出、重製、分發、修改、公開執行、公開展示、轉授權及依據「評估回饋」製作衍伸作品。您聲明並擔保您擁有向本公司提供「評估回饋」的所有必要權利。本公司沒有義務整合、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您提供的任何「評估回饋」。

## 10. 保密資訊。

10.1 **非公開資訊。** 您同意嚴格保護「保密資訊」，不向任何其他方揭露，除非您的員工和授權代表需要了解「保密資訊」，並且在接觸「保密資訊」之前，至少要受到與本「條款」的保密條款同樣嚴格的保密義務之約束。您對任何代表違反此保密條款的行為負責。除本「條款」中明確允許的情況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對「保密資訊」形式提供或揭露的任何軟體程式進行逆向工程或反彙編，以修改、建立其他作品。您同意以對待您自己的機密、非公開資料同等程度的謹慎來對待「保密資訊」，但謹慎態度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低於合理程度。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否則您一經要求即須立即停止使用並退還或銷毀所有有形「保密資訊」以及任何副本。您可以在以下情況下揭露「保密資訊」：(A) 經本公司簽署的書面文件核准，或 (B) 為了回應有效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命令，或根據法律要求，或是使各方權利生效的必要行動，只要您必須在收到揭露命令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要求對任何受影響的「保密資訊」進行保密處理。如果本節條款與您已經對本公司承擔的任何非公開或保密義務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這些現行義務為準。

10.2 **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您對任何「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的保密義務會在該「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的第一個通用商業版本發佈時終止。但是，任何預發行版本的登入識別符號、密碼和 API 金鑰僅供您使用，不得與其他任何人共享。

## 11. 您的擔保與賠償義務。

11.1 **您的擔保。** 選擇向我們提交「開發人員軟體」後，您即聲明並擔保：(A) 您擁有使用所有出現在開發人員軟體中或包含在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內容的所有必要的授權、權利和權限、並授與本「條款」的授權；以及 (B) 「開發人員軟體」不侵犯任何本公司或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11.2 **賠償。** 若因您 (A) 違反本「條款」，包括您的「開發人員軟體」違反或疑似違反任何您所提出之表述與保證；(B) 使用「開發人員工具」；(C) 疑似或確實違反保障任何第三方隱私權的義務；(D) 收到有關「開發人員軟體」的終端用戶索賠，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產品責任索賠的任何指控；以及 (D) 與終端用戶的任何協議或關係而導致任何索賠、要求、損失或損害，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您將賠償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關係企業、主管、代理商、員工、合作夥伴及授權人。我們有權透過本公司自行選擇之律師，控制由您承擔賠償之任何索賠、訴訟或事宜的辯護，且您將全力配合本公司進行任何此等索賠、訴訟或事宜之辯護。

12. **擔保免責聲明。** 「開發人員工具」依「現狀」提供，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拒絕承擔一切明示或默示的相關擔保，包括未侵權、適銷性及特定用途適用性的默示擔保。本公司對「開發人員工具」效能不提供任何承諾亦不擔保：(A) 「開發人員工具」將符合您的要求或是將穩定提供、無中斷、及時、安全或無錯誤；(B) 使用「開發人員工具」所產生的結果將有效、正確或可信；(C) 「開發人員工具」的品質將符合您的期望；或 (D) 「開發人員工具」的任何錯誤或缺陷將獲得改正。本公司明確聲明，對任何因您使用「開發人員工具」所引發的任何訴訟概不負責。您使用和存取「開發人員工具」係由您全權決定並應自行承擔其風險，若因使用和存取「服務」或「開發人員工具」而損壞電腦系統或遺失資料，所有責任由您自行承擔。

13. **責任限制。** 除非本「條款」另有規定，對於您任何特殊、附隨性、間接、衍生性、道德性、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無論其原因為何，包括因下列情況產生的損失及損害：(A) 因使用、資料、聲譽、營收或利潤之損失；(B) 基於任何責任理論，包括違反合約或擔保、過失或其他惡意行動；或 (C) 因您使用或存取「開發人員工具」所導致或相關事項所造成。本公司對於本「條款」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物所負擔的最大責任限度僅限於 (A) \$100 美元或 (B) 導致責任產生的事件發生前三個月期間您存取「開發人員工具」向 Adobe 所支付的金額總和，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14. 終止和移除。

14.1 **您自行終止。** 您可隨時終止使用「開發人員工具」，或透過「開發人員軟體」存取「Adobe 服務」或「Adobe 軟體」。即使終止，您仍有義務支付終止前的費用，包括任何積欠的費用。

14.2 **本公司主動終止。** 本公司可能隨時出於任何原因終止您在本「條款」下的權利、拒絕您使用「開發人員工具」或透過「開發人員軟體」存取「Adobe 服務」或「Adobe 軟體」，或撤銷指派給您的「API 金鑰」。對於「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您根據本「條款」享有的權利將在 (A) 測試期結束或 (B) 本公司的書面通知送達後結束，依較早者為準。

14.3 **終止之效力。** 終止後，您必須 (A) 停止分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B) 停止使用「開發人員工具」和「Adobe 商標」；(C) 停止透過「開發人員軟體」存取「Adobe 服務」、「Adobe 軟體」及「Adobe Stock 著作物」；(D) 停止廣告與任何「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的相容性；(E) 停止使用並退還或銷毀所有「保密資訊」，包括任何版本的「預發行版本的開發人員工具」。

14.4 **存續。** 所有就其性質而言應在本「條款」終止後仍有效的條款，皆在該等終止後仍有效。此外，在不限制前句所述之一般情況下，第 1 節 (您與 Adobe 間的協議)、第 2 節 (定義)、第 4.3 節 (所有權)、第 4.5 節 (第三方條款)、第 6 節 (規定與限制條件)、第 11 節 (您的保證與賠償義務)、第 12 節 (擔保免責聲明)、第 13 節 (責任限制)、第 14.3 節 (終止之效力)、第 15 節 (一般) 和第 17.10 節 (終止對「Adobe Stock 著作物」的影響) 在本「條款」終止後仍有效。



## 15. 一般條款。

15.1 **非代理關係。**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不會構成您與本公司之間建立信託、代理、合資企業，員工/ 僱主、合夥關係或信託關係。您和本公司皆非以任何方式約束對方。

15.2 **英文版本。**解釋或詮釋本「條款」時，以本「條款」的英文版本為準。

15.3 **不得轉讓。**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您不得整個或部分轉讓或移轉本「條款」或本「條款」賦予您的權利和義務，且任何此類企圖一律無效。本公司可將本「條款」賦予的本公司權利移轉給第三方。

15.4 **標題。**本「條款」中使用的標題僅為了方便而提供，將不用於詮釋意義或意圖。

15.5 **可分割性。**如果本「條款」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本「條款」其餘部分仍具有完整效力。

15.6 **不棄權。**本公司未能實施或行使本「條款」之任何規定並不代表拋棄該條文所述之權利。

15.7 **救濟。**儘管有本「條款」的任何其他規定，但您違反本「條款」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挽回的損失，而金錢賠償對這些損失並不够，本公司將有權尋求及時禁制令救濟，保護本公司在本「條款」下的權利，以及尋求任何和所有法律上適用的救濟。如果為了執行本「條款」而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勝訴方除有權獲得任何其他救濟，亦有權收取其律師費、法院費用和其他收取費用。

15.8 **完整合約和優先順序。**除 Adobe 一般使用條款 (<https://www.adobe.com/legal/terms.html>) 或您與 Adobe 間的企業協議 (<https://www.adobe.com/tw/legal/terms/enterprise-licensing/overview.html>) 內適用的任何條款，本「條款」構成雙方之間對本協議主題的完整協議，並且效力凌駕於所有先前或目前的書面或口頭協議、理解和溝通。若本「條款」與您和 Adobe 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衝突，則以本「條款」為準。

## 16. Adobe InDesign SDK 和 API 的附加條款

16.1 InDesign SDK 和 API 中的「範例程式碼」，您可以使用唯一插件 ID 進行編譯。若您分發「範例程式碼」的修改或合併版本，即表示您必須將任何「範例程式碼」中所含的任何插件 ID，替換成您個人專用的唯一插件 ID。請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申請唯一插件 ID 的相關說明。

16.2 用於 World Ready Composer 的 InDesign Server SDK，其中所包含的 API 旨在與 Adobe InDesign Server 一起運作的軟體，進行內部開發之用。若軟體乃是使用 World Ready Composer API 而設計用於與 Adobe InDesign 及/或 Adobe InCopy 共同運作者，本公司並不提供該等軟體內部開發的任何支援。

## 17. Adobe Stock SDK 和 API 的附加條款

### 17.1 名詞定義。

(A) 「Adobe Stock **關係企業合作夥伴**」係指根據與本公司達成的個別書面協議、參與推廣 Adobe Stock 的關係企業，推薦或類似合作夥伴計劃的第三方。

(B) 「**資產管理服務**」係指由 Adobe Stock 客戶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服務部署的解決方案，允許用戶搜尋和授權「Adobe Stock 著作物」並組織、選擇和維護與「Adobe Stock 著作物」相關的記錄，包括透過系統將授權的「Adobe Stock 著作物」和客戶的內部平台連結(例如，數位資產管理和內容管理系統)。

(C) 「**行銷平台**」，指將「Adobe Stock 著作物」整合到內容創作工具的產品和服務，例如網站和廣告製作商、電子郵件、內容行銷和社群媒體，以推廣或銷售第三方產品或服務。

(D) 「**隨選列印**」，只提供終端用戶將「Adobe Stock 著作物」專門用於建立下列項目的服務：(1) 專供終端用戶進行行銷和推廣目的之印刷物；和 (2) 專供銷售給個人用戶之實體物品。

(E) 「**第三方軟體整合**」，指的是為了將對「Adobe Stock 著作物」之存取整合至自訂應用程式，而使用 Adobe Stock SDK 或 API 的數位產品或服務。

**17.2 登入、搜尋和授權服務。** 如果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是用於「資產管理服務」、「隨選列印」、「第三方軟體整合」或「行銷平台」，則您僅可以使用 Adobe Stock SDK 和 API 來使 Adobe 客戶：(A) 透過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登入至相關的 Adobe Stock 客戶帳戶，但前提是您先獲得 Adobe 客戶的明示授權才能存取適用的客戶帳戶；(B) 根據您與本公司達成的客戶協議，透過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登入 Adobe Stock 來搜尋和授權「Adobe Stock 著作物」。

**17.3 關係企業合作夥伴。** 如果您的「開發人員軟體」適用於 Adobe Stock 關係企業合作夥伴，則可以使用 Adobe Stock SDK 和 API，而「Adobe Stock 著作物」僅為推廣 Adobe Stock，受到 Adobe Stock 關係企業合作夥伴與本公司的個別書面協議所約束。

**17.4 使用 Adobe Stock 著作物。**

(A) 您必須與 Adobe 單獨達成協議方能使用「Adobe Stock 著作物」。如果本公司授與您對「Adobe Stock 著作物」的存取權限，則只能將之用於 Adobe Stock 關係企業合作夥伴、資產管理服務、行銷平台、隨選列印和第三方軟體整合，以開發和部署開發人員軟體。「Adobe Stock 著作物」不得複製、分發、更改或展示，但經本「條款」許可者除外。您不得將「Adobe Stock 著作物」以單獨檔案的方式從「開發人員軟體」中下載，但 Adobe Stock 有對終端用戶授權者不在此限。如果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用於資產管理服務、市場行銷平台、隨選列印或第三方軟體整合，則您可以允許第三方查看未經授權的「Adobe Stock 著作物」浮水印或縮圖版本。

(B) 您必須確保投稿人的姓名，列在開發人員軟體中展示的各项 Adobe Stock 著作物之上或其相鄰處，並應按下列格式列出：「投稿人/Adobe Stock」。

(C) 您必須採取任何與侵害任何個人或實體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的「Adobe Stock 著作物」相關之行動，例如，「Adobe Stock 著作物」創作者的人格權，以及出現在「Adobe Stock 著作物」中之任何人的權利或其財產出現在「Adobe Stock 著作物」中的任何人之權利。

(D) 您不得將使用「Adobe Stock 著作物」(全部或部分) 的商標、設計商標、交易名稱、標誌或服務商標進行登記或申請登記，或主張所有權試圖阻止任何第三方使用「Adobe Stock 著作物」。

(E) 您不得以色情、誹謗或其他非法方式使用 Adobe Stock 著作物。

(F) 您不得以一名理性的人可能會感到不舒服、不道德或有爭議的主題相關的方式來描述「Adobe Stock 著作物」中的模特兒和/或財產。

(G) 您不得刪除、隱匿或變更與 Adobe Stock 著作物相關的任何所有權聲明，或者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進行不符實情的陳述，聲明您或其他第三方是任何 Adobe Stock 著作物的創作者或版權所有者。

**17.5 可編輯的 Adobe Stock 著作物。** 如果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是用於 (A) 未獲得 Adobe 明確書面授權的 Adobe Stock 關係企業合作夥伴、行銷平台、隨選列印或第三方軟體整合，則您不能存取、使用或展示任何檔案名稱或中繼資料內包括「可編輯的」Adobe Stock 著作物，或 (B) 資產管理服務或授權之第三方軟體整合，則您必須確保「Adobe Stock 著作物」之附近有顯示「僅供編輯使用」(包含「可編輯」之檔案名稱或中繼資料)。

**17.6 權利歸屬和免責聲明。**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以下列格式清楚而明顯地標示 Adobe Stock 歸屬權：「Powered by Adobe Stock」，並超連結至 <http://stock.adobe.com> [或後續網址]，且須置放於您開發人員軟體

的終端用戶可輕易看見之處；而且您必須在開發人員軟體上放置以下免責聲明：「本產品使用 Adobe Stock [SDK 和/或 API]，但未經 Adobe 認證、背書或贊助。[您的名稱] 並不附屬於 Adobe 或與之相關。」

**17.7 交易和廣告。** 除了第 6.5 節 (交易管制) 規定的義務外，您展示 Adobe Stock 著作物的行為還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交易和廣告法規。

**17.8 快取。** 您在非合理時段內且已無需操作「開發人員軟體」時，不得快取或儲存經由 Adobe Stock SDK 或 API 而獲取的任何「Adobe Stock 著作物」或其他資料。您必須經由 Adobe Stock SDK 或 API 重新整理「Adobe Stock 著作物」和其他資料之組合，每天至少一次。由於您未能更新「Adobe Stock 著作物」的組合而引起的任何索賠，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17.9 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 您不得將 Adobe Stock SDK、API、Adobe Stock 著作物或任何與 Adobe Stock 著作物相關之標題、說明資訊、關鍵字或中繼資料使用於 (a) 機器學習或人工智慧訓練目的；或 (b) 專為辨識自然人所設計或預定用於辨識自然人之技術。

**17.10 終止對 Adobe Stock 著作物的影響。** 在不限制第 14.3 節 (終止之效力) 的情況下，本「條款」結束或是經本公司要求時 (依較早者為準)，您必須立即停止使用開發人員軟體的所有版本，並刪除其中所有未經本公司授權之 Adobe Stock 著作物版本。本公司對您使用於本機儲存的 Adobe Stock 著作物引起的索賠不承擔任何責任。

**17.11 保留。** 本公司可以隨時修改或中止 Adobe Stock SDK 或 API 或任何 Adobe Stock 著作物之授權或下載。

## 18. Adobe Typekit API 的附加條款

**18.1 發佈網站的網路專案。** 您必須使用網路專案 (而且您不得使用 Web Font Preview API 或 Web Open Font Format (WOFF)) 來為發佈網站載入 Adobe Fonts。「網路專案」係指您透過 Adobe Fonts 建立的軟體套件，其中包含您的慣用設定、字型選擇、格式、樣式表及其他軟體程式碼，包含任何用於封裝與識別各種字型的編碼。

**18.2 網頁編寫。** Adobe Fonts 只能用於內容網頁編寫，該等內容會以 HTML 格式發佈並包含網路專案。您不得將 Adobe Fonts 提供的網頁字體轉換或點陣化為任何其他格式，例如 PDF 或任何圖形格式。

## 19. Adobe Exchange 的附加條款。

**19.1 費用和收益分成。** 對於提交給 Adobe Exchange 及透過 Adobe Exchange 分發的「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會根據本「條款」和當前的付款政策：  
<https://partners.adobe.com/tw/exchangeprogram/creativecloud/support/ae-payment-policy.html> (或後續網站) (以下統稱「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在銷售金額減去任何取消、退貨和退款後向您付款。

**19.2 提交您的開發人員軟體。** 您透過 Adobe Exchange 提交的「開發人員軟體」版本必須符合 Adobe Exchange 和「品牌準則」上的最新核准準則和標準政策，並且必須已經通過您自己的品質保證測試。第 5.1 節中的核准要求適用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只有當本公司在 Adobe Exchange 中提供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時，您才有權行銷您已獲核准之軟體。Adobe 得隨時以任何理由從 Adobe Exchange 中移除「開發人員軟體」，而無須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 20. Document Cloud 的附加條款。

**20.1 Document Cloud 的一般條款。** 下列詞彙僅適用於 PDF Embed API、PDF Tools API、Adobe Sign API 和 Acrobat SDK (統稱為「Document Cloud SDK 或 API」)：

(A) **使用限制。** 本公司針對您對 Document Cloud SDK 或 API 的存取和使用制定並實施了使用限制。您同意且不會嘗試規避 Adobe I/O 網站所載明的此類限制，網站位於 <https://www.adobe.io>。如果您想在這些限

制範圍以外使用任何 Document Cloud SDK 或 API，則必須徵得本公司的明示同意，此時，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此類請求或是需接受附加條款和/或收費等有條件同意使用。如要提出此類的請求，請聯絡 Adobe Document Services 行銷與銷售團隊或 Adobe Sign 行銷與銷售團隊了解詳細資訊。

(B) **使用情況追蹤。**您了解本公司可能會收集有關您使用 Document Cloud SDK 或 API 的資訊，包括個人詳細資訊，並且可能會使用此類資訊維護安全、監視效能並以其他方式改善提供的 Document Cloud SDK 或 API 的品質。

(C) **終端用戶授權協議或服務條款。**使用其他「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須遵守適用的終端用戶授權協議或該「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的服務條款，即使此類其他「Adobe 軟體」或「Adobe 服務」是透過本條款提供給您亦同。

20.2 PDF Embed API。以下詞彙僅適用於 PDF Embed API：

(A) **核准程序。**您可以無須透過上列第 5.1 節所載之核准程序，即可將開發人員軟體用於商業用途。但是縱有此約定，您依舊必須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提供開發人員軟體供審查，並且配合本公司協助該審查之進行。

(B) **PDF Embed API 使用情況追蹤。**提供給您的 PDF Embed API 可能會預設啟用使用情況追蹤功能，並且我們可能會對您的 PDF Embed API 使用情況進行整體追蹤 (例如，您在 API 中使用哪些 PDF Embed API 的功能)。若您也是 Adobe Analytics 訂閱用戶的情況下，我們對其他使用情況數據的追蹤，依照您與 Adobe 所訂立的相關 Adobe Analytics 合約為準並受其約束。

(C) **歸因。**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以下列格式清楚而明顯地展示 Adobe Document Cloud 歸屬權：「Powered by Adobe Document Cloud」，並超連結至 <http://acrobat.adobe.com>，且須置放於您「開發人員軟體」的「終端用戶」可輕易看見之處。

20.3 PDF Tools API。以下詞彙僅適用於 PDF Tools API：

(A) **核准程序。**我們需要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的核准。在透過獨立的書面協議取得我們的生產授權之前，您不得出售、散佈、提供或以商業方式提供可搭配 PDF Tools API 的 API 操作之開發人員軟體。

(B) **歸因。**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以下列格式清楚而明顯地展示 Adobe DocumentCloud 歸屬權：「Powered by Adobe Document Cloud」，並超連結至 <http://acrobat.adobe.com>，且須置放於您「開發人員軟體」的「終端用戶」可輕易看見之處。

20.4 Adobe Sign API。以下專有名詞僅適用於 Adobe Sign API：

(A) **簽名。**若未事前取得本公司的書面核准，您將不會也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修改、替換或嘗試驗證任何數位簽名驗證功能或任何 Adobe 電子簽名服務的功能。

(B) 您不得在「開發人員軟體」中整合 MegaSign 功能。

(C) **軟體使用。**本公司授予您使用本「條款」第 4.1 (A) 節所載的用於內部開發和測試的「開發人員軟體」的權利，縱使本「條款」中有相反的規定亦同 (包括但不限於見第 4.1 (B) 節之限制)。如果您希望出售、散佈或提供目的為與 Adobe Sign API 交互操作的開發人員軟體，則您必須另與本公司簽訂個別書面協議。

(D) **歸因。**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以下列格式清楚顯見地標示 Adobe Sign API 歸屬權：「Powered by Adobe Sign API」，並超連結至 <http://acrobat.adobe.com/zh/tw/sign.html>，且須置放於您「開發人員軟體」的「終端用戶」可輕易看見之處。

20.5 Acrobat SDK。以下詞彙僅適用於 Acrobat SDK：

(A) 您不得使用 Acrobat SDK 來建立、開發或使用以下任何方案、軟體或服務：

- (1) 與 Adobe Reader 產品進行通訊並修改或儲存 PDF 文件 (包括將此類文件的任何修改儲存至其他檔案) ;
- (2) 公開標頭檔案資訊 ;
- (3) 作為 Adobe Reader 產品的外掛程式使用 (除非獲得特別許可) ;
- (4) 修改 PDF 文件中的權限或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 違反為 PDF 文件指定的存取權限, 例如在沒有 PDF 文件密碼的授權下打開加密的 PDF 文件 ;
- (5) 未經 Adobe 書面核准即修改 Adobe Acrobat 軟體功能, 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電子簽名驗證功能 ; 以及
- (6) 使 Adobe Acrobat 產品可以在伺服器上運作。

## 21. 授權字體的附加條款。

### 21.1 名詞定義。

(A) 「**嵌入**」或「**內嵌**」係指授權字體以安全的方式和開發人員軟體整合, 專司用於依照開發人員軟體之既定功用, 讓終端用戶看到授權字體之顯示。

(B) 「**授權字體**」係指本公司授權給您專門用於設計、開發和散佈開發者軟體內用戶介面的 (包括 Adobe Clean、Adobe Clean UX、Adobe Clean Variable、Adobe Clean UX Variable 和 Adobe Clean Han) 字體。

**21.2 有限授權。** 本公司授予您非專屬、全球性、不可轉讓之有限限制授權, 且使用目的僅為 (A) 使用未經修改之授權字體來設計和開發開發人員軟體, 不含其他軟體 ; (B) 將未經修改的授權字體嵌入到開發人員軟體中, 以及 (C) 以嵌入至開發人員軟體之方式散佈和公開展示授權字體, 讓終端用戶可以以開發人員軟體用戶介面既定之方式檢視授權字體。

**21.3 系統需求。** 如果本公司提供您 Web Open Font Format (「WOFF」) 格式之授權字體, 您不得在網頁式版本的開發人員軟體內使用該 WOFF 版本的授權字體和該 OpenType font format (「OTF」) 版本的授權字體。

### 21.4 限制與義務。

(A) 您不得以本條款內未明確許可以的方式使用授權字體。

(B)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不得具有將授權字體匯出之功能。您不得以單獨或是其他可以讓任何人使用授權自己的方式將授權字體的任一部散佈。

(C) 您不得對授權字體的任一部新增功能, 或是對其進行變更、修改、改編、轉譯、轉換、改造、建立或製作或曾經製作任何衍生物。

(D) 您不得將本「條款」中授與您的授權進行轉讓、租賃、出租、借出、交易、再授權或其他方式之移轉。

(E) 您不得分享對授權字體之存取權, 或是將授權字體放置在可以供 1 台以上的電腦同時存取授權字體的伺服器上。

(F) 您不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之方式使用授權字體來呈現、製作或擷取字符, 以做為字體或排版系統使用。

(G) 您不得對授權字體的原始碼進行反彙編、反編譯、逆向工程或是試圖探究其原始碼, 或是對授權字體內之任何軟體保護機制進行破壞、略過或是其他方式規避, 但是在現行法律許可之範圍內, 不在此限。您不得為分發、移轉或轉售而拆分或重新打包授權字體的元件。

(H) 授權字體可能包含特定所有權聲明，包括專利、著作權及商標聲明。您必須在「授權字體」中依原樣保留 (且不得移除或更動) 所有該等所有權聲明。

21.5 **持續存取授權字體。** 如需持續存取授權字體，可能必須持續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使用，或需授權、續訂或驗證您的授權字體存取權限。